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子豪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獄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二審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之規定，乃因監禁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，為其便利所設，既不以上訴書狀實際上到達法院之日計算上訴期間，自無在途期間可言。故在監獄之被告，必須在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始可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書狀轉送法院收文或由被告自行郵寄法院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仍屬逾期。又為利辨別與日後查考，如在監所之被告循由監所長官轉遞程序提出書狀，監所場舍主管不論任何時間皆需收受，應於書狀首頁空白處蓋印「機關收受書狀專用章戳」，同時附記「收容人實際提交之日期及時

間」；倘在監所之被告自行以書信方式郵寄、以書信附件請親友代為寄送，或請辯護人轉遞書狀，顯與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程序有別，矯正機關無須蓋印書信檢閱章戳及書狀專用章戳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2年4月14日法矯署安字第112040021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陳子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決後，因被告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原審法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，將判決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被告，由被告本人於113年10月25日親自簽名並按捺指印後收受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3頁）。是本件被告之上訴期間依法自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起算，應至113年11月14日（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。

(二)被告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（下稱上訴書狀）雖係以郵寄方式，於113年11月20日送至原審法院，惟依該上訴書狀所示，被告係於113年11月18日上午9時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場舍主管遞交上訴書狀，經蓋印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，並填載上開時間，有該上訴書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足認本件上訴書狀是向監所長官提出。至於該上訴書狀何時寄發或送交法院收文，均無關乎提起上訴時點之判斷。是以，被告遲至上訴期間屆滿（113年11月14日）後之113年11月18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且抗告人當時因在監執行，亦無扣除在途期間可言，則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法官 葉文博

法 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